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卓恩”)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即目标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合并报表最终影响将以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的预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化生源是中国领先的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全国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龙头企业,在手订单超过16亿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已经形成华南为根据地并辐射全国的业务格局。

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公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等。化生源先后承接了广州、佛山、东莞、南宁、宁波、厦门等地的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项目,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为拓展公司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品线,同时为智能安防业务的产业链延伸,并增加公司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覆盖,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从战略角度出发,公司决定收购化生源51%股权。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新余卓恩签署投资协议,拟以现金出资收购新余卓恩持有的华之源51%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华之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5,077.35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51%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新余卓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52310012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教师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余市渝水北路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7日

(二)新余卓恩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新余卓恩合伙人为许教师和何华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5223454G
注册资本(万元)	6100
实收资本(万元)	6100
法定代表人	许教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安装修理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具体按公司有效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62号B3区第6层601单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许教师	51.00	1%
何华强	51.00	1%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	98%
合计	5,100.00	100.00

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许教师	51.00	1%
何华强	51.00	1%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7.00	47%
合计	5,100.00	100.00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772,596.02	163,964,007.90
负债总额	104,100,029.20	103,322,002.49
净资产	58,672,566.82	60,642,006.41

2014年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292号),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